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 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

竞 谈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SDGP370921202102000078



采 购 人：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4
2.2 谈判文件.....	11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3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6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7
2.7 纪律和监督.....	26
2.8 质疑与投诉.....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1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35
第六章 招标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7.1 报价部分.....	38
7.2 商务部分.....	42
7.3 技术部分.....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www.taggzyjy.com.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06月30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网项目编号: SDGP370921202102000078;

公共资源项目编号: NY-ZC-20210615-01;

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

预算金额: 30 万元; 最高限价: 3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招标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3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www.taggzyjy.com.cn)下载谈判文件,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shandong.gov.cn)注册并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
- 3、方式: 自行下载电子版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澄清文件下载”栏目及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栏目发布公告(谈判



公告、变更公告)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企业仔细阅读《山东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常见问题)并按照须知要求网上申请办理。相关事宜请与山东省数字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531-88038619。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已实现 CA 数字证书跨平台互认,请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办理数字证书(点击山东省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办理注意事项),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相关操作说明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查看。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及时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查阅接收澄清修改文件并及时关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信息栏(答疑/变更、更正公告)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宁阳县建设银行南 100 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南三楼),本次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兴隆街 1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层

联系方式: 18596098630

电子邮箱: sdl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谈判文件所称服务，是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系统对接，服务期1年。
5	项目内容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统平台对接项目包含两部分内容，分别是：泰安市电子健康卡暨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对接；山东省传染病监测数据采集预警系统对接。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



		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未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1、供应商应将本表第七项所要求证明材料清单中的证件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材料包括: (1) 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参加开标会议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由发证机关



		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其投标无效。
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0	提出谈判文件答疑时间	2021年06月24日10时00分前。
11	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24日17时30分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规定,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报价范围 (★)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影响服务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 并计入报价。本次报价包括配合项目单位管理服务中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管理费、措施费、交通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本项目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不因管理内容、市场变化、工期因素等而变化。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电子版	/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装订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标, 开标时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投标人须递交壹份电子标书（加密后上传）。 2、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伍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介质：U盘），内容与电子标书完全一致。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21	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30日09时30分 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taggzyjy.com.cn）登录会员系统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大小为45M以下；（2）供应商登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中“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依据此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3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第二开标室（宁阳县建设银行南100米路西政务服务中心南三楼）。
25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6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7	评标办法	☒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28	报价轮次	本次谈判共2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注：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最终报价为网上报价，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 （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将无法重新开启报价，系统默认获取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9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 否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	☒ 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付款方式 (★)	项目交付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剩余50%价款不计银行利息两年付清, 每年付25%。
32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电子标制作要求 (★)	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下载地址: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http://www.taggyzyjy.com.cn:8081/)的下载中心栏目;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谈判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www.taggyzyjy.com.cn:8081/fwzn/003004/moreinfo.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 并进行盖章;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 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 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固定收取5000元,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标包公对公打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1511650104001916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36	联合惩戒: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鲁发改公管〔2018〕1359号)等文件规定, 凡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失信企业, 依法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 系指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1.2.2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谈判小组: 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 系指通过竞争性谈判, 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 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谈判文件“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投标无效。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谈判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 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 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 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 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我的项目-提问”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 统一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谈判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1.10.3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1.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谈判文件

2.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谈判文件;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标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三日内,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我的项目-提问”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谈判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或问题的来源。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是在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对谈判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已构成对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谈判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澄清修改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并发送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澄清文件下载”模块。完成网上报名的潜在供应商须时刻注意系统提醒,开标前务必每日都要登陆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会员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澄清文件下载”模块,点击“全部”、“未领取”按钮查阅接收澄清修改的书面通知,同时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息更正”栏目和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接收,如有异议,按规定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24小时内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等规定的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5 澄清修改文件通过公告通知和交易平台“澄清修改下载”模块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实行网上报名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前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处于保密状态,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知悉),各供应商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投标偏差自行负责。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本次投标报价轮次为二次。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



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评标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制作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一致,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1.7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资料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下载地址: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http://www.taggyjy.com.cn:8081/>)的下载中心栏目。

2.3.5.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谈判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 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www.taggyjy.com.cn:8081/fwzn/003004/moreinfo.html>)。

2.3.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

2.3.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 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 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2.3.5.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若有偏离之处, 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评标结束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成交供应商须制作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一致, 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 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文件

- (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2);
- (8)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文件

2.3.6.4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准时递交。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照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 同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2.6.2 开标

2.6.2.1开标在谈判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 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1)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标段、投标报价、谈判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 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3 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
- (2)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6.2.4 开标和唱标: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 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 并制作记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谈判小组

2.6.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 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2.6.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 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章且不



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谈判小组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7谈判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6.5.3 本项目采用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4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



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谈判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谈判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谈判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不予认可的情况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3) 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6)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作出决定, 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 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 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 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前期参与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必须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终止评标: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谈判小组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谈判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 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 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 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谈判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谈判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谈判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



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谈判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



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1.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服务内容、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2 澄清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谈判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谈判实行2轮报价法,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服务方案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4.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化系
统平台对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甲方(采购人): 宁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

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合同文本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谈判文件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附件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文本;(2)成交通知书;(3)竞争性谈判文件;(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5)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8)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费、设备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市场涨价及其它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一切费用。一旦成交,该报价不再做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因素。

三、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50%价款不计银行利息两年付清,每年付 25%。

四、交付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 服务期 1 年。

(二)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风险负担

本项目在通过验收前所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质量

1、服务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2、供应商须保障发包人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或其中某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发包人无关,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发包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代理机构两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 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注: 本章为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的内容(违约责任、考核细则等方面)于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确定。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 服务期 1 年。

5.2 服务地点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 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 由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招标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泰安市电子健康卡暨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对接;
- 2、山东省传染病监测数据采集预警系统对接。

二、招标参数

1、健康泰安惠民便民平台接口

支持医院 HIS 系统通过与健康泰安智慧区域微信公众号系统对接,可以实现泰安市统一的预约挂号平台,惠民便民平台,实现电子健康卡统一管理,诊间医保支付。支持与采购人现主要信息系统,包括 HIS、EMR、PACS 及 LIS 等系统的对接,并取得 HIS、EMR、PACS 及 LIS 厂家的系统接口对接测试报告或授权证明;满足泰安市电子健康卡暨惠民便民服务平台技术文档要求;

2、山东省传染病预警监测系统接口

面向医院信息化水平较高,有自建公共卫生上报的医疗机构,可以提供标准的医疗机构接口对接规范,支持医疗机构按照对接流程进行规范改造,可以实现传染病病例的实时对接上报;支持与采购人 HIS 系统的对接,并取得 HIS 厂家的系统接口对接测试报告或授权证明;满足山东省传染病预警监测系统技术文档对接要求。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服务期 1 年。

2、付款方式:项目交付投入使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50%价款不计银行利息两年付清,每年付 25%。

3、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涉及服务人员、维修网点、维修方式、保障措施、保修内容及期限、保修期的维保服务内容和费用、保修期满后的维保费用及时间保证等相关细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谈判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7.2 商务部分

-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报价函(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 9、残疾人就业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
- 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 13、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7.2.1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自愿参加本次谈判，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谈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

备注：将电子版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7.2.2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将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谈判、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须将经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大小控制 100KB 左右)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 须单独制作一份原件, 并在开标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7.2.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7.2.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将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7.2.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则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2）供应商如非小微企业，则响应文件中可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如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7.2.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需）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则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大小控制100kb 左右）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2）供应商如非监狱企业，则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7.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2）供应商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文件中可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7.2.10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需）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分别列出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合计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货物；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此表格的，不予价格折扣。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2.1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2020 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2020 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2.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接受联合体报价的,上述情况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若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条不做要求)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7.2.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若不涉及, 可不附。

备注: 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 (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3) 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分布情况;
-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谈判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备注: 以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说明;
 - (4) 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6)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 电子版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



附件: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电子版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 15: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电子版制作完成后, 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并电子签章。